

【现在开庭】

系列“揭秘”报道引发名誉权诉讼

奇虎诉《每日经济新闻》侵权案一审获赔150万



本报上海9月19日电 去年年初,《每日经济新闻》及每经网(www.nbd.com.cn)大幅篇刊登了涉及360系列软件的负面报道,在互联网界和社会公众中引起不小轰动。360软件的著作权方以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将《每日经济新闻》的出版方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和每经网的主办单位上海经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告上法院。今天,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两被告停刊登涉案报道的当日报纸,删除网站链接;赔偿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150万元;在《每日经济新闻》、每经网、新浪网、搜狐网、中青在线等报纸和网站刊登道歉声明。

系列报道引发名誉权诉讼

去年2月26日,《每日经济新闻》第1至5版发布了以《360黑匣子之谜——奇虎360“癌”性基因大揭秘》为主题的系列报道,该报道分为技术篇与商业篇两大部分。其中,技术篇包括了《360:互联网的癌细胞》、《360产品内藏黑匣子:工蜂般盗取个人隐私信息》、《360后门秘道:“上帝之手”,抑或“恶魔之手”?》等3篇专题报道;

商业篇则由《360:互联网的“一枝黄花”》、《360生意经:圈地运动与癌性扩张》、《360制胜“秘籍”:神秘的V3升级机制》、《360产品频遭卸载令幕后:个人隐私自卫意识在觉醒》等4篇专题报道组成。

就在上述报道刊出3个月后,徐法院收到“360安全卫士”软件的著作权人、360安全中心网的主办单位奇虎公司以及“360安全浏览器”软件的著作权人奇智公司提交的诉状。

两原告诉称,该专题报道在未采访原告的情况下,以匿名记者引述匿名人士和原告竞争对手言论的方式,用大量篇幅污蔑原告旗下多个产品的安全性,且文中所谓的调查没有任何权威认证,也没有任何相关证据,甚至认为“360正是网络社会的毒瘤。此瘤不除,不仅中国互联网社会永无安宁之日,整个中国都永无安宁之日”。涉案报道发表后引起各大网站转载,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极大损害了原告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美誉度,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原告认为,涉案报道不仅把安全软件的正常技术功能进行抹黑,而且在大量侮辱丑化原告的语言,侵权的主观恶意明显。因此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5000万元。

对此,两被告答辩认为,涉案报道是依法履行媒体监督职能而采编的质疑、批评性报道,并未超出媒体监督的合理限度。涉案的360系列软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众对该系列软件在功能上是否存在缺陷及安全性问题具

有知情权。涉案报道的内容,关于技术层面的问题除了领域内专家和学者提供的信息、证据外,在公开的媒体报道和网络信息上亦能找到。根据名誉权侵权基本原理,占有社会公共资源越多的主体,其应担负的社会责任就越大,享有的私人领域就越小。原告作为行业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理应以更大的容忍度来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对其产品及经营行为的监督和批评。涉案报道客观上影响面不大,且报道后360相关软件的声音营造造成不良舆论。

法庭归纳双方争议焦点

庭审过程中,原告向法庭提供了近百份证据,以支持其诉讼主张。被告对此也发表了相应的质证意见。合议庭在听取了双方观点后,将双方争议焦点作了归纳,主要为:涉案报道是否存在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失实的内容、诋毁原告、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原告主张的5000万元损失是否有事实依据;原告关于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主张是否合适等几个方面。

判决认定侵权事实成立

法院经审理查明,纵观涉案报道,无论是大、小标题还是“癌性基因”、“肆无忌惮地破坏”、“‘一枝黄花’式地疯狂成长”、“通过偷梁换柱的方式掩盖其恶行”、“一对并蒂的‘恶之花’”等语句,均明显超出了新闻媒体在从事

正常的批评性报道时应把握的限度。涉案报道多处引用匿名网络人士及360竞争对手的观点、评论,却对奇虎公司曾就相关软件安全性问题所作的说明以及生效判决的相关认定只字不提,并在此基础上发布带有明显倾向性、定论性的评述。即使不考虑上述评述所依据的内容是否真实,这些评述也有违新闻媒体在从事舆论监督时应有的客观中立立场,这些言论必然对两原告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造成不良舆论。

关于360软件的技术问题。根据两被告的辩称意见,涉案报道中涉及360软件技术问题的事实依据主要来源于独立调查员的现场演示和有关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但独立调查员系网络上化名人士,目前身份不明,相关实验室为民间组织,无从事软件检测的法定资质,故涉案报道的事实来源缺乏权威性。反观原告提供的证据,涉案360相关软件的安全性获得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等专业机构的认证,与被告提供的证据相比更具权威性。即使如被告所述上述认证并非针对涉案报道指称问题,但原告对被告所称“360安全卫士”、“360安全浏览器”存在的技术现象均给出了相应的解释,以目前双方提供的证据来看尚不足以形成定论。在此情况下,涉案报道却以举例、比喻、“业内专家”观点引述等方式以小证大,夸大、强化了上述技术现象,恶意引导原告消费群体在没有官方权威部门对上述夸大事实予以

村民申请信息公开 镇政府未回复败诉

本报讯 为了解村里粮田被征用的补偿标准,邱某向当地镇政府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然而5个月过去仍未得到答复,于是他将其镇政府告上法院。9月16日,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未及时回复村民邱某的信息公开申请被判败诉。

原告邱某系清流县龙津镇桥下村村民,其位于桥下村黄家排的部分粮田于2010年被征用于307省道改建。由于长期外出,邱某对粮田被征用的补偿情况不甚清楚。2014年1月15日,邱某以邮寄的方式向龙津镇政府提出公开征用桥下村黄家排粮田补偿费、使用情况等信息的申请,但迟迟未得到答复。6月24日,邱某向清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龙津镇政府不答复其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并判令其履行职责。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已向被告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无论原告申请涉及的信息事项是否属于被告掌握,是否应当由被告公开,向原告作出答复都是被告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被告提出已经以口头形式向原告作出回复,但原告予以否认,被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回复事实无法认定。被告对原告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其行为违法。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对原告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书面答复。(肖永德 申作中)

盗卖电信手机吉祥号是否构成盗窃罪

法院一审以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处罚

本报讯 (记者 王鑫 通讯员 施洪波 杨思思) 利用电信公司管理漏洞,盗卖欠费闲置手机特别号获巨款,能否以盗窃罪定罪量刑?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唐某、熊某涉嫌犯盗窃罪一案,一审以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分别判处唐某、熊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和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罚金3000元、1000元。

法院查明,唐某原系一科技公司电信事业部副总经理,该公司属电信公司二级代理,可进入电信公司内部网络开展业务活动等。2012年5月,唐某在清理欠费号码时发现,有5个后6位数字特别的电信手机号码已欠费两年且无实名登记及通话记录,其遂产生窃取号码获利的念头。之后,唐某找到已辞职的一原下属员工,谎称要用其工号查询电信业务,骗取其尚未注销的工号、密码及验证码。随后唐某在当月多次用上述未注销工号进入当地电信公司相关系统,采用修改系统信息的方式,将上述5个手机号码过户到他人名下,之后又转入其他人名下并销售,从二买受人处收取现金40400元及两台电信版iPhone4s手机(价值8600元)。

此外,即使这些吉祥号被转卖之后,持有人要使用这些号码也只能与运营商建立服务关系,运营商的通讯资费实际上并未遭受损失。那么运营商在该案中的损失,也即对这些吉祥号额外附加的文化价值的权利受到了侵害,更应当是一种所有权之下的收益权的体现,而盗窃罪保护的应当

证,其本身仅仅是掌控电信或者网络通讯的所属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程序而组合出来的一个数据代码,对于手机号码的价值只与为他人建立一种需求合同关系之后才能体现出来,之前其只是财产所有权中的一种收益权。而盗窃罪是行为人占有公私财物完整的财产所有权,而非部分财产所有权。因此,唐某单独或伙同熊某违反国家规定,采取骗取单位员工工号权的方式,非法侵入中国电信的内部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获取未销售的特殊手机号码信息并将其出售,从中牟利,情节特别严重,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系统数据罪,并综合考虑二人归案后悔罪、自首等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在法定期间二被告人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吴艳燕)

飞行员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判令支付巨额违约金

本报讯 (记者 贺磊 通讯员 李丹丹 龚静)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因飞行员跳槽引起的劳动争议系列上诉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要求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支付72.3万元至182万元不等的补偿费;东航公司则为6人办理劳动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飞行员吴某等6人因受其他航空公司高薪聘请,在合同约定的必须服务期尚未到的情况下,欲与现就职的东航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时要求该公司为其出具安评价并办理技术档案、健康档案的转移等手续以及人事档案、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

东航公司则表示,吴某等6人应先自行支付航校培训费、工作期间的各项培训费以及飞行资格养成费等费用,而后才可解除劳动合同。案件诉请总金额高达3000多万元。

经了解,吴某等6人都是由东航公司出资培训并定向招录的飞行员,从航校毕业后即进入该公司工作,其中5人已是机长。当初,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约定了必须服务期的起止期限,按照约定,吴某等人若在必须服务期内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最终,经公开开庭审理,宁波中院依照劳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房子卖完再抵偿他人 构成合同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手段把自己本已出售给他人的六套房子抵偿给债主,构成合同诈骗。近日,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合同诈骗一案,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2004年易某等人因财产属与被告人张某某发生纠纷诉至泌阳县人民法院,后经法院判决张某某返还原告易某等人房款472655.46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某未自觉履行义务,易某等人申请法院执行。2008年6月,张某某泌阳法院执行局采取强制措施,法院对张某的房屋予以查封。2008年6月9日,张某在其朋友王某等人主持下,与易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中张某某将其已分别卖给焦某等六人的房屋,抵偿给了易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欺骗手段将已卖给焦某等六人的住房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方法抵偿易某债务472655.46元。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陈浩)

法官说法

未满足盗窃罪构成要件

信资费为自己的唯一目的。该案中,唐某侵入运营公司的系统中,虽已将手机吉祥号转卖,但实际上这些吉祥号仍然处于通讯运营公司的控制和占有之下,这从运营公司发现吉祥号流失后立即停机即可以看出这种控制占有关系并未随着号码的转卖而灭失。

是公私财产权利的一种不可分割的全部权能。

结合到本案,二被告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公私财物财产所有权中的财产权收益权,同时为获得巨额利益,利用他人权限,违背计算机信息系统所有人意愿进入其无权进入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破坏了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信息的安全,其行为特征更符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特征,应当认定为以此罪为宜,也更符合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20日(总第6104期)

男,1977年2月7日出生,汉族,农民,原住河北省大名县营镇乡黄庄村,于2012年7月6日起,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任广大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河北大名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进全申请宣告朱月玲死亡一案,经查:朱月玲,女,汉族,1970年11月12日出生,原住辽宁省辽中区宝莲寺镇草召村474号。自2009年3月1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朱月玲本人或其下落者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本院将依法裁判。

【河南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文超申请宣告关明立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关明立,男,1972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河滩办关歇唐村5组。身份证号:410826197209050531。关明立于2000年9月出生,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关明立本人或其下落者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本院受理桂桂花申请宣告张宪德(曾用名张宪法)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张宪德,男,1954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所:河南省孟州市槐树乡政府院一号,身份证号:410826195412095517。张宪德于2003年10月出走,经家人多方寻找仍无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关明立本人或其下落者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河南孟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成根申请宣告任新美失踪一案,经查:任新美,女,198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湾枣林村二组,于2011年10月份离家外出,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任新美本人或其下落者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任新美失踪。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河南金鸟劳务合作有限公司申请宣告杜占玲死亡一案,经查:杜占玲住河南省郑州市张村镇李楼村南庄杜124号,2014年2月22日,当地时间23时,在台湾鸿源渔业公司鸿泊122船作业时,因浪大站立不稳不慎落水,经72小时全力搜救未果,杜占玲至今下落不明,经在和和公司(和本人)经过全体会议证明,该公民生还可能,现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杜

占玲本人或其下落者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朱学良申请宣告朱杰兵失踪一案,经查:朱杰兵,男,198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住湖北省三官殿办事处马湾村四组,公民身份证号码:420625198311136971,于2009年10月起下落不明,先发出寻人公告,希杰兵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北丹江口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嘉乐、周慧慧申请罗新兰失踪一案,经查:罗新兰,女,198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来阳市人,农民,住来阳市仁义乡十里村1组,于2012年5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罗新兰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汤浩申请宣告汤玉金死亡一案,经查:汤玉金,男,1959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身份证号码:433030195910082214,原住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飞山管委会源湖村汤家组,于2005年6月18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汤玉金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玲梅申请宣告周阿弟死亡一案,经查:周阿弟,男,汉族,1951年7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3510708001,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苏州塘18号,于1997年精神失常离家出走,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周阿弟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成申请宣告王娇彬失踪一案,经查:王娇彬,身份证号:220702198706141648,于2010年11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二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王

娇彬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吉林大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盛楠申请宣告盛玉龙失踪一案,经查:盛玉龙,男,1971年1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220821197111021014,汉族,原住吉林省镇赉县东屏镇前进村盛家屯屯,现住址不详,于2000年3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盛玉龙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盛玉龙失踪。

【吉林镇赉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旭申请宣告王艳宣告失踪一案,经查:王艳,女,1957年7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城墙街道森工街四委23组,被申请人王艳于2008年起,至今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艳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吉林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赵淑琴、赵淑英、赵永录、赵永财、赵淑杰、赵淑霞、赵淑艳申请宣告赵玉堂死亡一案,经查:赵玉堂,男,汉族,1931年8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220603193108142219),于2010年2月18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一年。希望赵玉堂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赵玉堂死亡。

【吉林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蒲允凯申请宣告潘银典死亡一案,经查:潘银典,男,汉族,1969年11月27日出生,住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百家寨村1369号乙,身份证号:370221196911274015,2013年10月5日,潘银典随“鲁峰渔运60838”号船到海上收购鱼货时落水失踪,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潘银典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青岛海事法院】

本院受理张业梅申请宣告张茹萍失踪一案,经查:张茹萍,女,196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无业,住碑林区东光街北段26号12单元202号。张茹萍于1988年2月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茹萍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院依法受理谢心华申请宣告李笃恭死亡一案,经查:李笃恭,男,1939年6月1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

652402193906015710,四川省金堂县,原住四川省金堂县赵镇清平街144号6单元702号,于2010年7月23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笃恭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金堂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魏志友申请宣告巴久你生失踪一案,经查:巴久你生莫于2012年8月30日锦屏电站三号营地特大泥石流中失踪,经家属寻找无果,至今下落不明,经锦屏县公安局里庄派出所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望向巴久你生莫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冕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水泉申请宣告江冬梅死亡一案,经查:江冬梅,女,194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原住杭州市拱墅区阮家桥6-41(后变更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蒋家兜47号,现已拆迁)于1980年左右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江冬梅本人或其下落者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魏世萍、魏世静申请魏世学死亡一案,于2013年7月22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7月29日依法作出(2013)顺民初字第10号判决书,宣告魏世学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学红申请宣告高学红死亡一案,于2013年7月2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现已届满,高学红仍下落不明,本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4年7月22日依法作出(2013)民特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高学红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何文兰申请宣告杨东平死亡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于2013年8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出了寻找杨东平的公告。法定公告期间为一年,现公告期间已届满,杨东平仍下落不明,本院判决宣告杨东平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黑龙江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雅健申请宣告李艳平失踪一案,于2014年6月10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9月20日作出(2014)红民特字第0008号判决书,宣告李艳平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